附件5

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引进支持政策

一、购房补助。引进博士研究生，在玉溪市行政区域范围购买商品房的，各类别给予30-40万元的购房补助，购房补助在签订有效购房合同并经房产登记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5:5的比例分2年补助。购房补助只享受1次。

二、科研启动费。服务期内一次性给予自然科学类提供科研启动费20-3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提供科研启动费10-20万元。具体使用方式按学校科研经费的管理办法执行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校类别 | 购房补助（税前） | 科研启动经费 | |
| “双一流”高校、国际排名前200高校（QS、THE、U.S.News、ARWU） | 40万元 | 自科 | 30万元 |
| 人文社科 | 20万元 |
| 非“双一流”高校、国内外科研机构 | 30万元 | 自科 | 20万元 |
| 人文社科 | 10万元 |

三、工资绩效待遇。工资绩效按上级有关政策及学校规定执行。

四、生活补助。学校每年补助“双一流”高校、国内外科研机构或国际排名前200高校（QS、THE、U.S. News、ARWU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万元，按照十个月计发，每月3000元；每年补助其他全日制高校博士研究生2万元，按照十个月计发，每月2000元；补助5年。

五、周转宿舍。提供学校教师值班周转房1套。

六、子女就学。子女户口随迁到学校的，按学校在职在编职工子女办理相关入学手续；入选“兴玉英才支持计划”刚性引进高层次人才专项的，在红塔区范围内，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按家长意愿选择公办学校、幼儿园就读按规定享受子女就学服务保障。

七、职称。博士毕业生进入我校工作，经过考核合格，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可以直接认定为中级职称。